

兒童受虐現象之檢視與反思

彭明聰
尤幸玲

壹、前言

一般而言，我們將家庭視為是一個生養子女、維繫配偶關係與處理家務的重要場所，也是多數人尋求愛、支持和撫慰的地方，在如此溫暖的、親密性的、能夠減緩壓力，且是人們尋求安全庇護的環境下，理應不易出現暴力行為，但諷刺的是，在受暴案例中，愛和暴力二者同是家庭生活的表徵，也就是說，家庭生活雖然是提供個人人際緊張狀態得以鬆弛的地方，但也可能是個天生具有高度衝突和壓力的團體（劉秀娟譯，一九九六；蔡雯瑾譯，一九九四）。

根據內政部統計指出，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月間接獲三一、四八六件通報案，開案件數則為二〇、八二〇件，諮詢案件更高達一〇三、八〇六件，足見家庭暴力確是不爭的事實。而家庭暴力引發的家庭危機將使家中的每一位成員處於恐懼、不安、沮喪的氣氛下，對家庭的傷害很大（陳若璋，一九九七），因此，我們實有必要正視這項議題，並應深入瞭解形成家庭暴力之原因與影響，並研擬相關的防治之道。

家庭暴力有很多種形式，諸如婚姻暴力、兒童少年虐待、對尊長或手足間的暴力行爲等等。許多的研究顯示，當家庭中發生妻子

受虐，則兒童受到身體虐待或處罰的危機亦升高；許多的文獻也指出，妻子受虐與兒童受虐是共存的，而且妻子受虐被視為是兒童受虐的一項危機指標（Tajima, 2000）。此外，根據美國的研究顯示，半數的婚暴子女日後可能成為兒童受虐案件，甚至是性虐待的受害者（紀雅芬，一九九九；Emery, 1989; McCloskey et al., 1995; Ross, 1996），同時，曾經直接受虐的負面經驗要比單純處於婚姻暴力家庭者來得明顯且嚴重（VanSteen, 1997）。

在一個人的發展過程中，兒童時期的發展最為迅速且最具關鍵性，況且兒童需要成人的關愛與照顧，其本身無能力防禦外來的侵害，亦無足夠的意識和表達能力與外人溝通以保護自己，因此，兒童常淪為家庭危機下的代罪羔羊。尤其台灣社會近年來高度工業化、商業化及都市化發展，社會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致使家庭生活壓力大，「兒童虐待」問題層出不窮，而這些都是「家庭問題」的延伸（黃惠玲等，一九九四）。

因此，家庭暴力事件對於受害者，尤其是兒童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基於對兒童保護工作之參與及重視，本文討論之焦點將置於兒童青少年受虐待之議題上，並根據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所提

供之兒童保護服務為例，進一步說明兒童受虐之狀況。

貳、兒童受虐狀況分析

一、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之定義與類型

本文所指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謂「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的情形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福祉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地、重覆地對兒童施加疏忽或違法的行為，導致兒童受到身體或心理傷害、或使兒童有遭受傷害之虞。

有關兒童受虐之類型，在實務上將其分為以下七類：

身體虐待：指有責任照顧兒童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身體上的傷害，或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

嚴重疏忽：指有責任照顧兒童者，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的基本需求，例如食、衣、住、安全照顧、醫療照顧，或讓兒童從事參與危害其身心健康安全的活動等。

性虐待：指有責任照顧兒童者，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施加性侵害或性剝削行爲。

精神虐待：指有責任照顧兒童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嚴重的排斥兒童或給予不當待遇，導致兒童之身體發育、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不良影響。

無戶籍：指兒童在出生後，其父母未於戶政機關登記戶籍，兒童未能取得身分證明。

者。

遺棄：指棄嬰，或生父母下落不明的兒童，或遭父母無故丟棄

管教不當：指兒童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以不符合兒童身心發展

狀況之方式施以管教，致使兒童受到身心之傷害。

依此界定，施虐者的身分（包括兒童之父母親、養父母、監護人、寄養父母、兒童教養托育機構人員等）及其施虐的行為，雖已超越家庭暴力內涵之範疇，然而兒童保護案件中約有九〇%屬家庭內之虐待事件，故相關的分析說明，仍可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參考。

一、受虐兒童與施虐者之基本資料分析

根據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八十九年度的兒童保護服務統計指出，在七二六位受虐兒童中，有三三六位男孩（佔五〇·四%），三六〇位女孩（佔四九·五九%）；有半數以上的受虐者年齡分佈在六~十一歲；同時，有六分之一的受虐者已非是第一次受虐。而分析受虐兒童的受虐狀況後發現，七二六位受虐者受到虐待的類型數達八八一件，顯示某些兒童會遭遇多重的虐待。而在八八一件虐待類型中，以「嚴重疏忽」所佔的比例最多，達三四·三九%；其次為「身體虐待」，佔二七·三六%；「管教不當」之比例則為一六·一二%（詳見表一）。此三種類型一直在虐待類型中佔有較高之比率，原因可能是未受到正常之生活照顧、身體遭受鞭打、顯現燒傷與瘀青痕跡的孩子，較容易被他人發現與辨認。而遭受「性虐待」與「精神虐待」的比率各佔七·二六%、六·二四

%，此兩種傷害為兒童帶來身心創傷，對其人格發展與人際關係之建立的負面影響亦極為深遠。

經分析受虐者與施虐者的關係後發現，有近半數的施虐者是受虐者的父親（四九·八二%）；施虐者為「母親」者亦有超過三成的比例；換句話說，施虐者身分為受虐者之親生父母的比例統計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若再加上施虐者為受虐兒童少年之「繼、養父母」、「祖父母」、「手足」等，則可發現有九成的施虐者是在受虐者生活週遭的親人（如圖一所示）。由施虐者的基本資料分析發現，施虐者以男性為多，佔六成的比例；年齡則多分佈在三〇~四九歲之間，所佔比例為六三·九六%。施虐者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者所佔比例（二八·五〇%）最高，其次為國小畢業者（一六·四九%）。施虐者所從事的職業以勞力工作者居多，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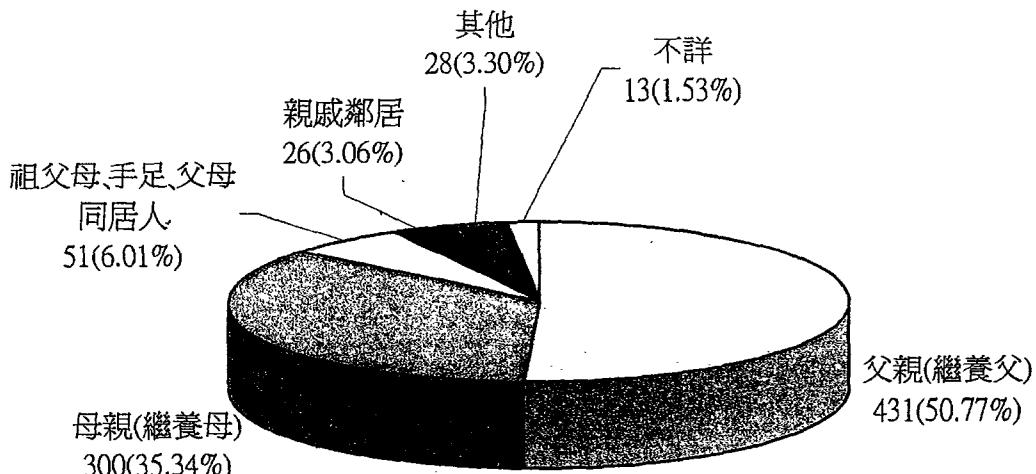
表一 受虐兒童基本資料分析					n=726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受虐次數		
男	366	50.41	第一次	590	81.27
女	360	49.59	非第一次	120	16.53
			不詳	16	2.20
年齡層			受虐類型(n=881)		
2 歲及以下	62	8.54	身體虐待	241	27.36
3-5 歲	103	14.19	嚴重疏忽	303	34.39
6-8 歲	176	24.24	性虐待	64	7.26
9-11 歲	202	27.82	精神虐待	55	6.24
12-14 歲	125	17.22	無戶籍	53	6.02
15-18 歲	58	7.99	遺棄	23	2.61
			管教不當	142	16.12

二五·四四%，無業者亦有一成的比例，相對地，施虐者的經濟收入狀況不佳。同時，施虐者的婚姻狀況亦顯示出多元性與複雜性，雖有半數的人婚姻關係持續中，但只有六成是夫妻同住一屋簷下；其他諸如離婚、喪偶、未婚或與他人同居之狀況亦不少（詳見表二）。如此觀之，施虐者多為受虐者之至親（特別是父母親），且年齡層多分布在三〇~四九歲，如此我們或可設想中壯年時期是父母工作事業開創時期，加之子女年幼，父母在家庭與工作間所負擔之壓力頗重，若其面臨工作上、經濟上的，或有婚姻失調、親職知識不足的困擾時，一旦其無法有效調適，並扮演適當之角色，則發生家庭虐待事件的危機將會升高。

三、兒童受虐因素分析

兒童受虐待的原因通常與環境因素、父母因素、施虐者因素，以及受虐兒童個人特質有關，並且兒童受虐待的原因常常不是單一的，而是合併一種以上的因素。但是，目前並無確切的實徵性研究可明確指出發生兒童受虐的主要為何，但或可由施虐者與受虐者的個人特質中查知端倪。

在施虐者的個人特質分析中，以「缺乏親職知識」所佔的比例最高，佔施虐者人數的六成；其次有近半數的施虐者面臨「婚姻失調」。此外，「缺乏支持系統」、「情緒不穩定」、「酗酒」、「貧困」、「失業」、「不成熟」等亦皆是施虐者中常見的特質。在受虐兒童因素方面，所佔比例最高的是「偏差行



圖一 受虐者與施虐者之關係分析

表二 施虐者基本資料分析

n=849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503	59.25	職業	175	20.61
女	340	40.05	家管	102	12.01
不詳	6	0.71	工	280	32.98
			商	55	6.48
			服務業	52	6.12
年齡					
19 歲及以下	16	1.88	自由業	22	2.59
20-29 歲	163	19.20	農漁林牧	17	2.00
30-39 歲	362	42.64	特種行業	10	1.18
40-49 歲	182	21.44	學生	7	0.82
50-59 歲	30	3.53	軍公教	6	0.71
60 歲及以上	27	3.18	其他	23	2.71
不詳	69	8.13	不詳	100	11.7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0	3.53	平均月收入	210	24.73
識字未入學	4	0.47	無收入	181	21.32
國小	140	16.49	無固定收入	7	0.82
國中	242	28.50	10000 及以下	56	6.60
高中職	109	12.84	10001-20000	96	11.31
專科	22	2.59	20001-30000	45	5.30
大學	8	0.94	30001-40000	28	3.30
研究所及以上	1	0.12	40001-50000	14	1.65
不詳	293	34.51	50000 以上	212	24.97
婚姻狀況					
維持中，同住	277	32.63			
維持中，分居	160	18.85			
離婚	185	21.79			
喪偶	56	6.60			
未婚	55	6.48			
同居	68	8.01			
不詳	48	5.65			

為「（一七・四九%），被照顧者認為受虐兒童屬「教養困難」者不到一成。此外，並發現極少數受虐兒童有「情緒障礙」、「智能障礙」、「生理障礙」等特質（請詳見表三），雖然所佔比例不高，但如何為這些兒童及其家長提供適宜的輔導服務，以避免因此發生受虐事件是值得重視的。

四、受虐者、施虐者與受虐狀況之間的關係

（一）受虐者與其受虐類型之間的關係

根據表四的統計分析指出，不同性別的受虐者，所遭受的虐待狀況互有不同，尤其是在「嚴重疏忽」與「性虐待」此兩類型上呈現出明顯的差異。相較於女孩，男孩受到「嚴重疏忽」的比例較高；相較於男孩，女孩以受到「性虐待」的比例為高。此外，在「嚴重疏忽」的受虐兒童中，以非首次受虐所佔的比例較高。就年齡層的分析而言，不同年齡層呈現出不同的受虐狀況，而且除了「嚴重疏忽」此一類型之外，在其他六類的受虐類型中均呈現出明顯的不同。其中，「無戶籍」的孩子以未滿六歲者為多，被「遺棄」者則以○~一歲的受虐者所佔的比例最多；受到「嚴重疏忽」者，以三~八歲者為眾；遭受「身體虐待」的受虐者，以分布在九~十一歲此一年齡層者所佔的比例較高；一二~四歲之間的受虐者則呈現出「性虐待」與「精神虐待」的比例為高；而相較於其他年齡層，一五~一八歲之間的受虐者受到「管教不當」的比例最多（如表五所示）。

表三 受虐因素分析

施虐者本身因素		受虐者本身因素	
類別	個案數(百分比)	類別	個案數(百分比)
缺乏親職知識	518(61.01%)	偏差行為	127(17.49%)
婚姻失調	387(45.58%)	教養困難	57(7.85%)
缺乏支持系統	241(28.39%)	智能障礙	37(5.10%)
情緒不穩定	221(26.03%)	不被期望下出生	35(4.82%)
酗酒	196(23.09%)	情緒障礙	23(3.17%)
貧困	169(19.91%)	生理障礙	23(3.17%)
失業	135(15.90%)	體弱多病	8(1.10%)
對受虐兒不實際期望	132(15.55%)	過動兒	7(0.96%)
暴力傾向	96(11.31%)	罹患精神疾病	2(0.28%)
罹患精神疾病	55(6.48%)	自閉症	1(0.14%)
權力控制慾高	40(4.71%)		
藥物濫用	28(3.30%)		
童年有受虐經驗	23(2.71%)		
迷信	20(2.36%)		

(二) 施虐者身分與其施虐類型之間的關係
以施虐者的身分而言，經由分析後得知，不同身分的施虐者對

表四 受虐兒童性別、受虐次數與受虐類型之交叉分布

變項名稱	性 別		Cramer's V	受虐次數		cramer's V
	男	女		第一次	非第一次	
身體虐待	32.0	34.4	0.026	32.9	35.8	0.023
嚴重疏忽	49.7	33.6	0.163***	39.8	50.0	0.077*
性虐待	1.9	15.8	0.245***	9.2	7.5	0.022
精神虐待	7.1	8.1	0.018	7.1	10.0	0.041
無戶籍	7.9	6.7	0.024	8.3	1.7	0.096*
遺棄	3.8	2.5	0.038	3.4	2.5	0.019
管教不當	18.0	21.1	0.039	19.5	21.7	0.02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兒童施予不同型態之虐待。施予「身體虐待」者以受虐者之祖父母、手足或父母同居人所佔的比例最多；使兒童受到「嚴重疏忽」或形成「無戶籍」者，則以兒童的母親所佔的比例居高；至於性虐待的施虐者，則以兒童的親友、鄰居或陌生人等所佔的比例為高（詳見表六）。

(三) 施虐者個人基本資料與其施虐類型之間的關係

表七至表十的統計方析顯示，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收入，以及婚姻狀況之施虐者，呈現出不同的施虐行為。相較於男性，女性施虐者在對待兒童嚴重疏忽、遺棄兒童，以及未使兒童取得戶籍等行為上所佔的比例較多；對兒童性虐待者則以男性所佔的比例為高。此外，對兒童施予身體虐待與性虐待的施虐者其年齡分布在六〇歲及以上與十九歲及以下的比例較多；施虐行為為「嚴重疏忽」者，以未滿三十歲的人所佔的比例較高；對兒童「管教不當」者則有較多的比例是分布在五〇~五九歲之年齡層。

就教育程度的分析而言，不同教育程度的施虐者在「身體虐待」行為上所呈現的差異較為明顯，並以「大學及以上」之學歷的施虐者所佔的比例為高；而雖然在其他施虐類型的分析上並未見到明顯的差別，但仍可看出相較於其他教育程度，對兒童施予「嚴重疏忽」或未使兒童取得戶籍的施虐者，其學歷以「國中小或以下」者所佔的比例較多。至於有關施虐者的職業與收入分析，則可看出「性虐待」的施虐中，以職業為「工」者所佔的比例較高；「嚴重疏忽」

表五 受虐兒童年齡層與受虐類型之交叉分布

變項名稱	年 齡						cramer's V
	0-2 歲	3-5 歲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8 歲	
身體虐待	30.6	35.3	32.6	42.5	24.6	20.7	0.150**
嚴重疏忽	41.9	46.1	46.1	40.0	38.9	32.8	0.080
性虐待	1.6	7.8	5.1	9.5	17.5	8.6	0.162**
精神虐待	1.6	2.0	6.2	10.0	12.7	8.6	0.142*
無戶籍	14.5	12.7	7.9	6.0	2.4	3.4	0.147**
遺棄	14.5	2.0	2.2	1.5	1.6	5.2	0.205***
管教不當	8.1	10.8	20.2	18.5	21.4	44.8	0.217***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的施虐者則以無收入或無固定收入者所佔的比例較多。

此外，在精神狀態此一項目的分析上發現，相較下，在性虐待與精神虐待施虐行為中，「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的施虐者所佔的比例較高，且有明顯的差異。另一方面，分析施虐者的婚姻狀況後發現，「嚴重疏忽」的施虐者為「喪偶」或「已婚但分居」之狀況所佔的比例為高；在性虐待的施虐者中，以未婚者所佔的比例較多；未使兒童取得戶籍的施虐者，以處於「與他人同居」之狀態的比例為多；遺棄兒童者則多處於離婚、喪偶或未婚狀態中；對兒童管教不當的施虐者，其婚姻狀況以「已婚且同住」或「喪偶」者所佔的比例為眾。

綜合上述的分析，整體上看來，東方家庭傳統的「重男輕女」觀念並非適用於兒童受虐案件，也就是說，無論是男孩或女孩皆有受虐的危機。並且，根據服務經驗發現，男孩並非是家中的至寶，反倒其受到嚴重疏忽的比例高於女孩，且高出十

表六 受虐者、施虐者關係與受虐類型之交叉分布

變項名稱	受虐者與施虐者關係					cramer's V
	父親	母親	祖父母、手足、父母同居人	親友、鄰居	其他	
身體虐待	35.0	27.0	43.1	23.1	21.4	0.113*
嚴重疏忽	43.6	51.7	27.5	38.5	39.3	0.124*
性虐待	6.5	2.0	17.6	46.2	46.2	0.391***
精神虐待	7.7	5.0	3.9	11.5	10.7	0.072
無戶籍	6.3	14.3	0.0	3.8	3.6	0.162***
遺棄	1.6	4.0	3.9	0.0	0.0	0.084
管教不當	17.2	16.0	27.5	19.2	28.6	0.087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七 施虐者之性別、年齡層與施虐類型之交叉分布

變項名稱	性別			cramer's V	年齡層						cramer's V
	男	女	cramer's V		19 歲及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及以上	
身體虐待	33.0	29.4	0.038		37.5	29.4	37.3	23.6	23.3	44.4	0.134*
嚴重疏忽	41.9	50.3	0.082*		56.3	54.0	40.3	46.7	50.0	37.0	0.116
性虐待	12.7	1.8	0.195***		31.3	3.7	6.6	12.1	0.0	14.8	0.182***
精神虐待	7.8	5.0	0.054		12.5	4.9	8.3	5.5	10.0	7.4	0.070
無戶籍	5.8	12.4	0.116***		12.5	11.0	6.6	9.9	13.3	0.0	0.0996
遺棄	1.8	4.1	0.070*		6.3	1.8	1.4	1.1	3.3	7.7	0.070
管教不當	17.7	17.9	0.003		0.0	9.2	20.7	20.3	33.3	29.6	0.164***

註：^{*}p<.05 ** p<.01 *** p<.001

表八 施虐者之教育程度、職業與施虐類型之交叉分布

變項名稱	教育程度				cramer's V	職業				cramer's V
	不識字 未入學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 以上		無 家管	軍公教	工	其他	
身體虐待	20.6	28.5	48.1	66.7	0.207***	30.7	16.7	34.3	38.2	0.069
嚴重疏忽	44.1	45.8	35.9	22.2	0.100	50.2	66.7	41.4	40.3	0.098
性虐待	2.9	8.9	4.6	0.0	0.090	5.4	0.0	11.1	4.8	0.112*
精神虐待	2.9	6.0	9.2	11.1	0.069	7.2	0.0	5.7	8.6	0.051
無戶籍	14.7	9.2	3.8	0.0	0.109	6.9	0.0	6.8	7.5	0.027
遺棄	5.9	2.6	0.0	0.0	0.101	1.1	0.0	1.4	3.8	0.082
管教不當	32.4	18.1	21.4	33.3	0.098	18.4	50.0	18.9	21.5	0.076

註：^{*}p<.05 ** p<.01 *** p<.001

五個百分比；至於女孩則是受到性虐待的危機較高。其次，我們也看到「嚴重疏忽」的受虐者經發現通報後，其受虐情形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且可能時常重複發生。再者，由受虐者的年齡層與受虐類型之交叉分析可看出，未取得戶籍的兒童並無身分權，不僅摒除在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障之外，更喪失了就學的權利，故戶籍問題常在兒童進入國小就讀前陸續浮出檯；另對於某些照顧者而言，或許認為運用體罰、責打方式可以有效的規範學齡期兒童的態度舉止，但卻未能見效，照顧者取而代之的是運用不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管教孩子：對於正值青春期的孩子來說，此種方法成熟，在外力脅迫下，成為性虐待受虐者中的高危險群。

除此之外，由施虐者的資料分析中，或多或少亦可察覺造成施虐行為的相關背景因素。統計分析顯示，當照顧者之婚姻關係失調或產生變化（例如

表九 施虐者之收入、精神狀態與施虐類型之交叉分布

變項名稱	平均月收入					精神狀態		
	無收入	20000 元 無固定收入 以下	40000 元 以下	40000 元 及以上	cramer's V	正常	疑似或罹 患神疾病	cramer's V
身體虐待	26.6	37.9	39.0	31.0	0.114*	31.8	37.6	0.042
嚴重疏忽	54.0	47.6	34.0	33.3	0.178***	43.5	48.4	0.033
性虐待	5.6	1.6	10.6	11.9	0.116*	6.1	11.8	0.077*
精神虐待	8.2	6.3	4.3	7.1	0.063	5.4	15.1	0.130***
無戶籍	7.9	11.1	9.9	2.4	0.070	9.8	2.2	0.090*
遺棄	1.8	4.8	0.7	0.0	0.089	2.1	0.0	0.052
管教不當	16.9	23.8	21.3	23.8	0.071	18.2	17.2	0.009

註：* p<.05 ** p<.01 *** p<.001

表十 施虐者婚姻狀況與施虐類型之交叉分布

變項名稱	婚姻狀況						cramer's V
	已婚同住	已婚分居	離婚	喪偶	未婚	同居	
身體虐待	38.6	31.3	29.7	21.4	30.9	27.9	0.108
嚴重疏忽	41.5	53.8	42.2	66.1	36.4	42.6	0.152**
性虐待	4.7	5.0	11.4	1.8	14.5	11.8	0.146**
精神虐待	7.9	3.8	8.1	10.7	7.3	2.9	0.089
無戶籍	2.5	10.6	7.6	0.0	14.5	30.9	0.288***
遺棄	0.4	2.5	4.3	3.6	3.6	0.0	0.118*
管教不當	25.3	7.5	17.3	25.0	23.6	8.8	0.188***

註：* p<.05 ** p<.01 *** p<.001

分居、喪偶)，且缺乏支持系統，無人協助分擔照顧之責，或因缺乏養育、照顧子女之經驗與知能，易形成對孩童「嚴重疏忽」。在祖父母、手足或父母之同居代理人爲人父母者行使管教之職的情形下，一旦其未能考量兒童之身心發展，或運用適當的方式訓練、指正孩子的生活常規與行爲表現，而僅憑既往之打罵教育，或誤認爲使用暴力即能解決一切問題，則易造成「身體虐待」或「管教不當」的行爲。而當照顧者之婚姻關係與人際交往狀況複雜，且時常形成孩童與非家中成員或陌生人人獨處之情況，則無形中升高兒童受到他人不當對待的危機（例如性虐待）。至於兒童形成無戶籍或遭遺棄的狀況，亦發現與父母親的婚姻關係（例如與他人同居、無婚姻關係、離婚等）或處理事務的能力（例如不瞭解法律責任、不清楚如何申辦戶籍或尋求社會資源等）有關。

參、兒童受虐問題之省思

兒童受虐事件的發生與延續，並不僅

只是將在兒童身上烙印下疤痕，還可能使受虐者產生情緒上及發展上難以平復的傷痕。許多的文獻與研究指出，虐待事件除了造成兒童身體傷殘、死亡、心智障礙、學習障礙、行為障礙、社會適應障礙、憂鬱、藥物濫用，甚至自殺行為等外，社會亦將為此付出極大的成本與代價，例如提供各項相關的醫療服務、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社會服務、法律服務等，以協助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尤幸玲，一九九六；劉可屏，一九九五；Daro, 1988）。

在面對兒童受虐案件時，舉凡受虐者之救援、危機處遇，以及後續對受虐者、施虐者及其家庭的支持性、補充性、輔導性等服務，皆僅是一種補強措施，雖能治標但不見得能治本，若未能解決家庭所面的壓力與困境，則虐待事件可能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延續下去（黃惠玲等，一九九四；郭東耀譯，一九八九；蔡美玲譯，一九八九；Doyle, 1990）。因此，實有必要深入瞭解發生受虐事件之背景因素，且對症下藥，以防止、遏阻引發受虐事件之因素再度發生。

如同過去許多專家學者及研究報告所歸納之兒童受虐原因，在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服務經驗中亦見到類似的狀況。這些形成兒童受虐之因素諸如施虐者面臨結構性的壓力（例如貧困、失業、疾病、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社會資源不足）、家庭互動狀況（例如婚姻失調、孩子有偏差行為、非期望下出生的孩子）人格特質（例如不成熟、嚴苛易怒、具敵意與攻擊性、冷漠、抑鬱）、社會學習經驗（育兒與管教子女知識、童年生活經驗）、病理因素

（罹患精神疾病、酗酒、藥物濫用）等。於此，我們可以瞭解到兒童受虐事件不單是施暴者與受虐者之間的互動結果，它反應出家庭暴力中的傷害，也突顯出：受虐者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家庭成員彼此間或與親友間關係疏離，甚少往來，一旦家庭發生危機，無法尋得即時的關心與協助；父母與照顧者對於養育及保護子女的知識與能力不足，讓兒童隨時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下；或因著父母主導的期待、過高的要求，一旦孩子的表現未能如其所意，則以責罰辱罵加以管教。當然，施虐家長在面臨失業、經濟困頓、婚姻關係失調等壓力時，由於本身及求援能力的限制，誤認採取極端、毀滅性的方式是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未給予自身及孩子其他更佳的選擇機會，也易造成虐兒的事件。

因此，這些虐兒事件不單是個別家庭的憾事，它更反應出社會整體的責任。對於這些鑄下大錯的施虐者，我們不應只是一味地予以譴責與鞭伐，除了在事件發生之後，採取法律途徑制裁施虐的行為，或給予必要的福利服務外，更需要在虐兒事件未發生之前，主動回應這些家庭的需求，並給予必要的協助，以防止憾事發生。同時我們也必須思量，我們的社會為兒童們建構了什麼樣的成長空間？兒童周遭生活環境中的大人們，為何無法即早察覺異狀，避免憾事發生？受到不當對待的孩子們為何無法即早發出警訊，尋求援助？現行的兒童保護系統與行動是否充分、周全？

（本文作者：彭明聰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尤幸

◎參照附圖III..

- 尤幸玲 一九九六 醫師參與兒童保護工作現況之探討 台中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紀雅芬 一九九六 婚姻暴力、依附關係、因應策略與青少年健康關係之研究 台中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若璋 一九九七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 台北 張老師文化
- 黃惠玲、郭明珠、王文秀 一九九四 兒童虐待：如何發現與輔導「兒童虐待」家庭 台北 心理
郭東耀 譯 一九八九 緊閉的門扉之後 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主編
「收虐兒童—美國如何防治兒童受虐」(三一～六〇頁)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蔡美玲 譯 一九八九 處待子女的父母 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主編
「兒童虐待—理論與處置」(一〇～一八頁)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劉可屏 一九九五 落實親職教育預防兒童虐待 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
「兒童保護—多重專業之分工與整合」(一七～二二) 四頁)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劉秀娟 譯 一九九六 家庭暴力 台北 揚穎
- 蔡雲璣 譯 一九九四 慣力與兒童虐待 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主編
- Daro, D. (1988). *Confronting child abuse: Research for effective program desig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Doyle, C. (1990). *Working with Abuse Children.* Hong Kong: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 Emery, R. E. (1989). Family viol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2), 321-328.
- McCliskey, L. A., Figueiredo, A. J., & Koss, M. P. (1995). The effects of systemic family violence on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Child Development*, 66, 1239-1261.
- Ross, S. M. (1996). Risk of physical abuse to children of spouse abusing par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7), 589-598.
- Tajima, E. A. (2000).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wife abuse as a risk factor for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Child Abuse & Neglect*, 24(11), 1383-1398.
- VonSteen, P. G. (1997). Adults with witnessing histories: The overlooked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Psychotherapy*, 34(4), 478-484.